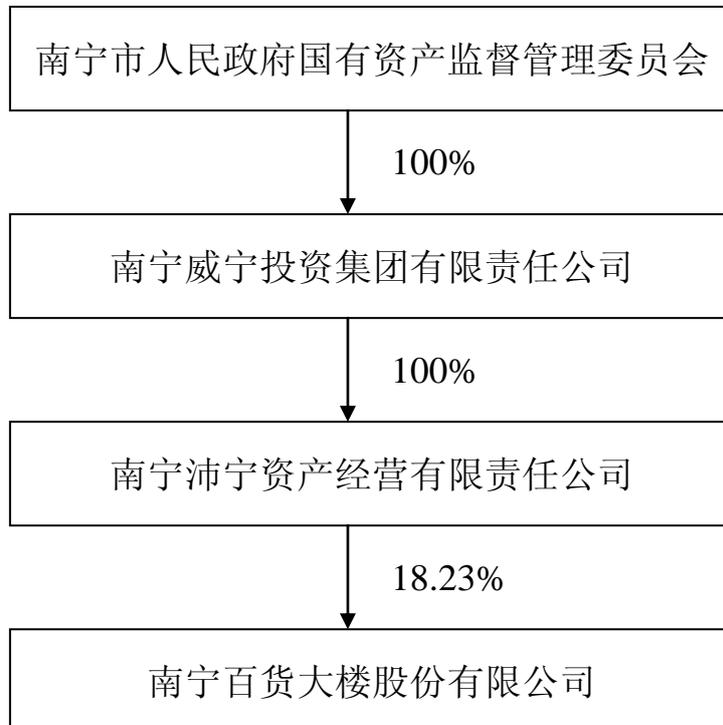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——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宁沛宁，持有 18.23%的南宁百货股份）来函告知：其已根据南宁市国资委的文件精神，由原来的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，即：由原南宁市国资委持有南宁沛宁 100%股权变更为由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沛宁 100%股权，并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变更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为：

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9日